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春豐鋼鐵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雅婷

被告 王建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玖萬陸仟陸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參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01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
02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03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4 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春豐鋼鐵
05 有限公司（下稱春豐公司）前於民國114年5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
06 政府函准解散登記，且業經全體股東選任莊雅婷為清算人，
07 然尚未向管轄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08 等情，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申請
09 書、高雄市政府114年5月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1729200
10 號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文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
11 -81、101頁），揆諸上開說明，應以清算人莊雅婷為春豐公
12 司之法定代理人。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5 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春豐公司於113年12月5日邀同被告莊雅婷、
18 王建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0
19 萬元及週轉金50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借據，約定借
20 款期間自113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2月5日止及自114年3月5
21 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利
22 率年息1.715%加碼年息2.26%（即3.975%）計算。雙方約
23 定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以及利息
24 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且約定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
25 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
26 應加付違約金，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按前述利率之1
2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付。惟被告
28 春豐公司於114年4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借款視為
29 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共計868萬9673元及應計利息、違約
30 金。又被告莊雅婷、王建順為被告春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1 對前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1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0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1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2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3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14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15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16 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7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8 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
20 單、週轉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表、授信動
21 用申請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
22 17至55頁）為證，經核上開資料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
23 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被告春豐公司為前開
24 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莊雅婷、王建順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
25 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27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9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顛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吳翊鈴